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份，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1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亮



(簽章)

總經理：

何瑞玲



(簽章)

總稽核：

邱曼右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哲立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陳詒昌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附表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海佃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寄送客戶對帳單及加強退件管理機制。 2. 定期對客戶寄發「客戶重要權益」之提醒EDM，並於分行張貼相關警語廣宣，提醒客戶對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意識。 3. 調整及強化理專輪調機制。 	<p>已完成改善。</p>